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安行万里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1、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境外意外身故或伤残、境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或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役；
(6)被保险人猝死，或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缺陷或遗传性疾病，或患性病、癫痫病、精神疾病、地方病或职业病；
(7)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发生医疗事故；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者除外；
(9)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10)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11)使用人工空气呼吸器潜水、狩猎、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非徒步的速度竞赛、赛马、马球、马术表演、赛车、拳击、室外滑雪、室外滑冰等运动（但有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经营的并符合安全规范的潜水（包括人造潜水中心、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最大潜水深度以 18 米为限）、滑水、场地滑雪、场地滑冰、驾驶卡丁车、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观景直升机或骑马等项目不在此列），或从事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购买机票的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航班者除外）；
(12)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罢工、暴动、内乱或任何恐怖活动或图谋的恐怖活动；
(13)任何因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发生爆炸、灼伤或辐射引起的保险索赔；
(14)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15)被保险人故意将自己置于危险境地（不包括见义勇为救助他人）；
(16)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或化工业、采掘业、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航空摄影、爆炸物处理、交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17)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或从事任何种类交通工具的测试工作，或者受雇从事离岸作业，或者前往、离开离岸作业现场途中，如油井、矿井；
(18)被保险人出境从事劳务输出或援外工程等工作；
(19)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运动；
(20)被保险人未服从当地政府部门、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官方在公众媒体上的警告和禁令而引起的理赔，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天气、传染性疾病、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

2、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包括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伤残或身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境外住院、门诊或牙科医疗费用、境外住院津贴、未成年子女住院陪同、医疗运送和送返、送返未成年子女、遗体或骨灰送返或境外丧葬费的责任。

1）一般责任免除：
(1)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和/或内乱引起的保险索赔；

(2)任何因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发生爆炸、灼伤或辐射引起的保险索赔；
(3)因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或企图发动的恐怖活动引起的保险索赔；
(4)被保险人本人实施故意行为引起的保险索赔；
(5)因精神正常或失常时的自伤自残、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杀未遂、自损行为引起的保险索赔；
(6)因打架斗殴、故意挑衅导致他人攻击或谋杀引起的保险索赔；
(7)被保险人故意将自己置于危险境地（不包括见义勇为救助他人）；
(8)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9)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10)无原始凭证或收据的费用。

2) 医疗责任免除：
(1)因投保前存在的健康问题提出保险索赔；
(2)因慢性病提出保险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任何部位的结石，癌症（包括白血病），癫痫，糖尿病，高血压，颈椎及腰椎部分的疾病（意外事故造成的除外），扁桃腺切除手术，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白内障，甲状腺机能亢进，卵巢囊肿和/或子宫肌瘤的手术，结缔组织疾病，肝硬化，肺结核；
(3)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提出保险索赔；
(4)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提出保险索赔；
(5)因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提出保险索赔；
(6)因精神疾病、失常（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病）等提出保险索赔；
(7)因一般身体检查、康复疗养、监护、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视力矫正、中暑或屈光不正等提出保险索赔；
(8)因不孕、怀孕、流产（意外事故导致者除外）、分娩等提出保险索赔；
(9)因药物过敏提出保险索赔；
(10)第三方已经向被保险人免费提供治疗或其它医疗服务；
(11)因酗酒、服用或滥用非法药物、违禁药物提出保险索赔；
(12)因罹患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其它形式或变异的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HIV）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人身伤害，从而提出的保险索赔；
(13)因服用、施用或注射由非合格的医师开具的药方，或者因未完全遵守合格的医师提出的嘱咐而引起人身伤害，从而提出的保险索赔；
(14)违背合格的医师提出的建议，自行决定旅行而引起人身伤害，从而提出的保险索赔；
(15)被保险人进行国际旅行的目的是到境外接受医疗服务；
(16)被保险人进行国际旅行的原因是此前合格的医师已经诊断被保险人身患绝症；
(17)因流行疫病或大范围流行疫病提出保险索赔；
(18)有关损失已经根据其他保险取得相应的赔偿；
(19)接种疫苗费用；
(20)提起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未能向我们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实被保险人已经死亡的证明（仅适用于遗体送返费或境外丧葬费用的索赔）；
(21)提起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代理人未能提供充分的医疗病历报告。

3) 高风险运动责任免除：
(1)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2)使用人工空气呼吸器潜水、狩猎、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非徒步的速度竞赛、赛马、马球、马术表演、赛车、拳击、室外滑雪、室外滑冰等运动（但有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经营的并符合安全规范的潜水（包括人造潜水中心、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最大潜水深度 18 米为限）、滑水、场地滑雪、场地滑冰、驾驶卡丁车、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观景直升机或骑马等项目不在此列）。

4)职业责任免除：

(1)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或在陆军、海军或空军服役；
(2)被保险人受雇于商用船舶或从事任何种类交通工具的测试工作；受雇从事离岸作，或者前往、离开离岸作业现场途中，如油井、矿井、航空摄影；或者受雇处理爆炸物；
(3)被保险人出境从事劳务输出或援外工程等工作；
(4)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运动；
(5)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或化工业、采掘业、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航空摄影、爆炸物处理、交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本页结束）